合同编号：

# 江苏省财政厅行政办公平台智能公文功能升级改造合同

合　同　名　称：江苏省财政厅行政办公平台智能公文功能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财政厅行政办公平台智能公文功能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57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在现有行政办公平台基础上，整合沉淀全量财政公文资源，建设公文校核、智能检索、拟办意见生成等 AI 智能办公能力，打通平台数据与智能服务链路。（详见附件一《建设内容及要求》）。

1.2 履行时间（期限）

项目建设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代码开发、测试、部署实施、上线及培训等工作。

1.3 履行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354,88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江苏省财政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壹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141,952.00）。

（2）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整（￥212,928.00）。

8.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履约结束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源代码：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文件，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2）文档：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软件部署手册、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运维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其中需求规格说明书需通过甲方的审核及确认。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5 乙方产品或服务的质保维护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2 年】，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免费一年的运维期。

##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除商业秘密外亦可能包括国家秘密。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1-51918681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支行

帐　　号：0336810080102791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依托省政务云提供的 AI 智能体平台能力，对厅行政办公平台进行智能公文升级改造，建设公文校核、公文检索、智能拟办意见等 AI 能力，实现财政公文处理智能化、规范化升级。

**1.1 公文校核功能建设**

建设公文校核智能体，服务公文起草、审批全流程，支持用户在拟稿、上传文稿、节点审批等各环节按需调用校验功能。结合财政公文管理要求设置校验标准，对公文文稿字错误、标点规范、敏感表述、公文格式等维度校验，识别问题并同步输出整改依据与修改建议，保障公文质量合规规范。主要包括校核能力开发、提示词管理、公文校核流程编排、在线编辑集成等功能。

1.1.1 校核能力开发

针对财政公文业务场景，分类建设校核能力：

- 政治敏感校核，精准排查文稿中各类违规、不适宜的敏感表述。
- 文字语法校核，自动识别错别字、形近字、标点误用、语句语病、逻辑矛盾等基础问题。
- 公文规范校核，覆盖时间格式、版式样式等财政公文专项规范校验。

1.1.2 提示词管理

- 提示词管理功能可按需配置不同校核场景的特定指令、校核标准和修正方向。
- 支持关联上下文校核、补充校核信息、设定校核优先级。
- 可配置规避提示、优秀案例参考提示，统一智能校核标准。

1.1.3 公文校核流程编排（视频演示）

- 提供可视化公文校核流程配置能力。
- 可灵活拆分、规划各类校核子任务，智能消解文稿模糊表述、语义歧义。
- 支持校核流程实时监控、异常预警与自动恢复，可智能触发校核任务、调度流程节点。
- 能够适配公文起草、审核、审批等不同环节的校核需求。

1.1.4 在线编辑集成（视频演示）

- 实现智能校核功能与公文在线编辑页面深度融合，支持工作人员拟稿、改稿过程中触发公文校核。
- 系统可实时标注问题位置、展示错误说明及对应修改建议，做到边编辑、边

校核、边整改，无需单独上传文件校验。

**1.2 公文检索功能建设**

建设公文检索智能体，支持用户可按照语义内容、对话提问等方式查询公文文件，提供结果排序、原文查看、历史记录留存等功能，能够快速检索、关联各类公文文件，为公文起草、政策参考、事项办理提供资料支撑。主要包括角色管理、提示词管理、检索能力开发等功能。

1.2.1 构建公文知识库

- 梳理财政厅现有存量公文资源，整合厅发文、收文及签报等各类公文数据，构建财政公文知识库，包括收文知识库、发文知识库、签报知识库。
- 支持解析 PDF、Word、OFD、JPG、Excel 等多格式文件，通过数据清洗、去重规整、文本切片、语义拆分、向量入库技术，完成标准化收文知识库分类管理，为公文检索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1.2.2 检索能力开发

- 提供关键词定位、模糊检索智能补全、多维度结果排序、检索结果关联推荐、结构化检索结果生成、附件内容同步检索、检索历史记忆回溯、高级筛选筛除、检索结果批量导出等功能。

1.2.3 检索权限管理

- 对接行政办公平台现有权限体系，依托用户登录账号、所属处室及系统角色权限，精准控制公文检索数据范围，实现分级授权检索。
- 系统可自动识别用户权限边界，过滤屏蔽无访问权限的公文资料，确保不同岗位、不同权限人员仅可检索和查看自身权限范围内的公文内容，严格保障公文数据安全与访问合规。

1.2.4 提示词管理

- 面向用户检索操作场景提供智能引导服务。用户输入检索关键词后，系统可自动衍生关联检索问题、拓展相似检索词条、推送配套检索提示，辅助用户精准完善检索条件。

1.2.5 检索流程管理

- 支持用户检索意图智能识别、场景化对话模板调用。具备对话超时处理、异常处置、多流程节点自定义配置能力，支持可视化检索规则流程配置，适配

多场景、多轮次智能检索需求。

**1.3 智能拟办意见生成**

建设公文拟办意见生成智能体，结合各处室工作职责与三定方案文件，参照岗位分工、业务关联，综合研判文件事项，自动识别匹配主办、协办部门，并出具合规的办理意见与参考依据，为文件办理提供辅助支撑。主要包括部门智能学习、公文文件解析、拟办意见生成等功能。

1.3.1 部门职能学习

- 基于财政厅三定方案文件，梳理各业务处室法定职责、经办范围与职能边界。
- 构建处室职能知识体系，为后续公文事项研判、责任处室匹配、拟办意见生成提供权威的职能依据支撑。

1.3.2 文件解析（视频演示）

- 复用成熟 OCR 图文识别与 NLP 语义抽取技术。适配财政公文版式，实现 PDF、Word、图片、扫描件等多格式公文要素自动识别。
- 提取文号、标题、来文单位、成文日期、核心事项并自动回填行政办公平台表单。

1.3.3 智能体开发

- 统一拟办研判标准，依托智能分析能力结合公文事项与处室职能精准判定牵头主办处室。
- 并根据业务关联度自动匹配协同协办处室，同时结合处室职责与历史办文案例智能推导合规办文依据。

1.3.4 拟办意见生成（视频演示）

- 与收文管理集成，将匹配的经办处室、办理依据及生成的拟办意见直观展示在收文表单中。

**1.4 与行政办公平台集成**

采用轻量化无侵入 Web 组件技术，开发 AI 智能对话交互界面，支持流式输出、多轮对话、会话管理，将公文检索、智能校核、智能问答等 AI 能力统一嵌入现有行政办公平台，实现功能无感集成与便捷调用。行政办公平台核心架构、开发语言、接口规范及数据对接核心信息如下：

平台基于 Java 技术体系搭建，采用 B/S/D 三层架构及 SOA 面向服务架构，具备粗粒度、松耦合、服务可复用特性。

平台依托 SOA 服务架构构建标准化交互体系，具备成熟的外部系统集成能力，通过标准化服务接口实现跨系统、跨平台业务交互与数据联动，支持内外系统业务流程协同、数据同步对接。

认证方式采用 OAuth2.0 客户端凭证模式，所有网络传输均通过 HTTPS 加密处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通过接口数据传输，可将公文检索、智能校核、智能问答等 AI 赋能能力统一嵌入行政办公平台。

**附件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建设或运维的江苏省财政厅行政办公平台智能公文功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将涉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 一、协议签订单位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二、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承担保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商务资料

包括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采购资料、费用预算等。

2.工程技术资料

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

3.数据资产

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模型规则、数字形象、音乐音频、数字多媒体成果等。

4.其他事项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保密协议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甲方有权向保密工作部门如实反映保密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举报、控告乙方的泄密行为。

4.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协议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甲方的成果、信息、资料等。

2.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准越级操作、不准窃取不属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其员工进行培训，保证乙方所属人员知悉并遵守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发生泄密事件，无论是否调岗或离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本项目中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获取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不得以任何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爬取、复制、导出、提取、分析、复用、发表、宣传、公开等。

6.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牟取私利。

7.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信息据为己有，有关甲方内部文件、监管数据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并应在项目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

8.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数据等，否则视为违约。

9.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保密规定的指示、指令和要求。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若经甲方确认乙方行为构成严重违约，甲方还有权采取禁令或其他合理的措施。

##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生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30 日

